

**2024 年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等，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四）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市核

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八）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

（九）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承担相应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行政执法相

关政策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协调推进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

（十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枣庄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中的有关规定管理干部。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十六）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

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枣庄。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1.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2.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3. 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市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

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4.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跨市、跨区（市）道路运输通行证，指导区（市）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安全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市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

的大型油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5.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市能源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6. 关于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

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供应保障等有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市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市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 2、枣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3、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9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3.3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0.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8.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421.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1.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9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97.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97.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97.57	总计	62	3,797.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797.57	3,797.57					
205	教育支出	13.33	13.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3	13.33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3	1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9	17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63	16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5	111.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8	55.88					
20808	抚恤	2.96	2.96					
2080801	死亡抚恤	2.96	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3	7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93	7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8	38.8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1	12.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4	27.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21.38	3,421.3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74.04	1,674.04					
2110101	行政运行	796.96	796.9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78	251.7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1.44	51.4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73.86	573.8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4.05	404.0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4.05	404.05					
21103	污染防治	810.88	810.88					
2110301	大气	723.72	723.72					
2110302	水体	65.70	65.70					
2110306	辐射	1.99	1.99					
2110307	土壤	19.46	19.4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5.27	75.2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37	15.37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9.90	59.9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11	污染减排	457.15	457.1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57.15	45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9	11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9	11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39	111.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5	1.9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5	1.9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95	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797.57	1,505.16	2,292.42			
205	教育支出	13.33	13.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3	13.33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3	1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9	17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63	16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5	111.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8	55.88				
20808	抚恤	2.96	2.96				
2080801	死亡抚恤	2.96	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3	7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93	7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8	38.8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1	12.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4	27.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21.38	1,130.92	2,290.4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74.04	1,130.92	543.13			
2110101	行政运行	796.96	796.9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78		251.7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1.44		51.4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73.86	333.96	239.9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4.05		404.0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4.05		404.05			
21103	污染防治	810.88		810.88			
2110301	大气	723.72		723.72			
2110302	水体	65.70		65.70			
2110306	辐射	1.99		1.99			
2110307	土壤	19.46		19.4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5.27		75.2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37		15.37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9.90		59.9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111	污染减排	457.15		457.1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57.15		45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9	11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9	11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39	111.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5		1.9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5		1.9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95		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9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3.33	13.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0.59	170.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93	78.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421.38	3,421.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1.39	111.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95	1.9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97.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97.57	3,797.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97.57	总计	64	3,797.57	3,79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797.57	1,505.16	2,292.42
205	教育支出	13.33	13.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3	13.33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3	1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9	17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63	16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5	111.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8	55.88	
20808	抚恤	2.96	2.96	
2080801	死亡抚恤	2.96	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3	7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93	7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8	38.8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1	12.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4	27.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21.38	1,130.92	2,290.4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74.04	1,130.92	543.13
2110101	行政运行	796.96	796.9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78		251.7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1.44		51.4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73.86	333.96	239.9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4.05		404.0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4.05		404.05
21103	污染防治	810.88		810.88
2110301	大气	723.72		723.72
2110302	水体	65.70		65.70
2110306	辐射	1.99		1.99
2110307	土壤	19.46		19.4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5.27		75.2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37		15.37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9.90		59.9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111	污染减排	457.15		457.1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57.15		45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9	11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9	11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39	111.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5		1.9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5		1.9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95		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6.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4.24	30201	办公费	13.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3.69	30202	印刷费	0.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8.3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9.73	30205	水费	0.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75	30206	电费	3.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88	30207	邮电费	0.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9	30208	取暖费	1.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	30211	差旅费	10.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4	30215	会议费	3.99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4.19	30229	福利费	1.2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1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			
	人员经费合计	1,376.11	公用经费合计					12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84		119.12	106.56	12.56	1.72	120.84		119.12	106.56	12.56	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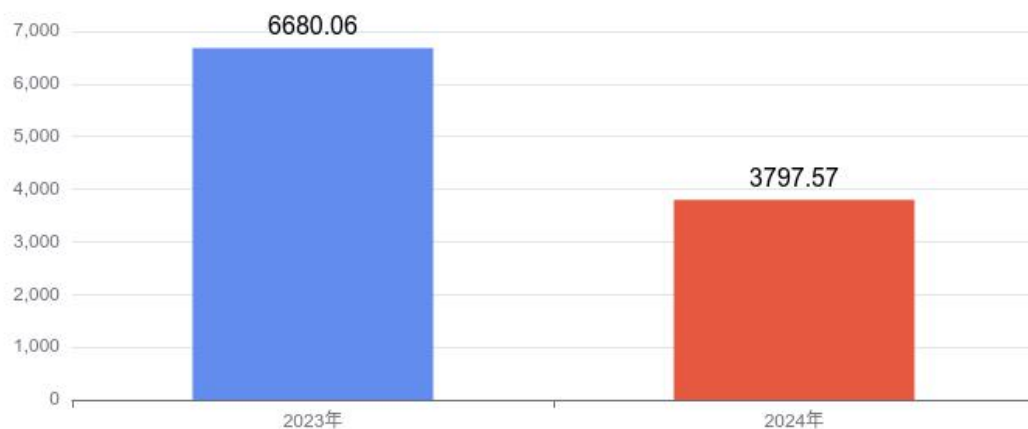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97.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82.49 万元，下降 43.15%。主要是受本级财力影响，部分项目合同款结转至 2025 年支付。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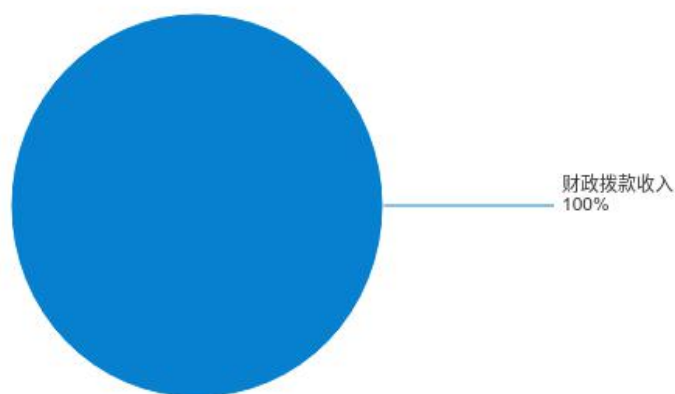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797.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97.57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797.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882.49 万元，下降 43.15%。主要是受本级财力影响，部分项目合同款结转至 2025 年支付。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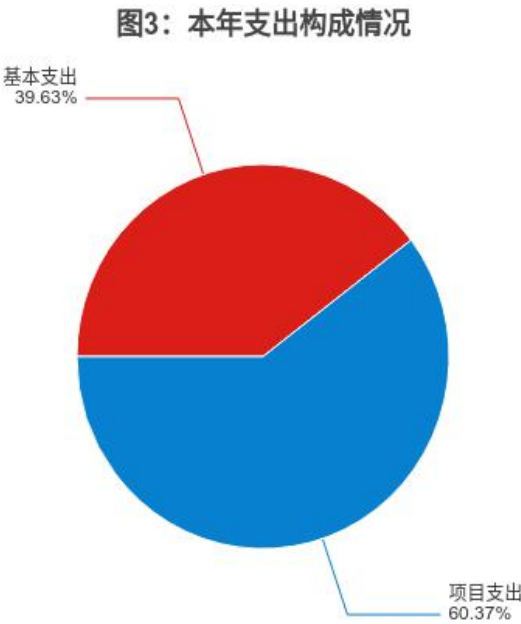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79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5.16 万元，占 39.63%；项目支出 2,292.42 万元，占

60.37%。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505.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0.06 万元，下降 3.22%。主要是单位人员有变动,存在退休及新晋人员。

2、项目支出 2,292.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832.42 万元，下降 55.27%。主要是受本级财力影响，部分项目合同款结转至 2025 年支付。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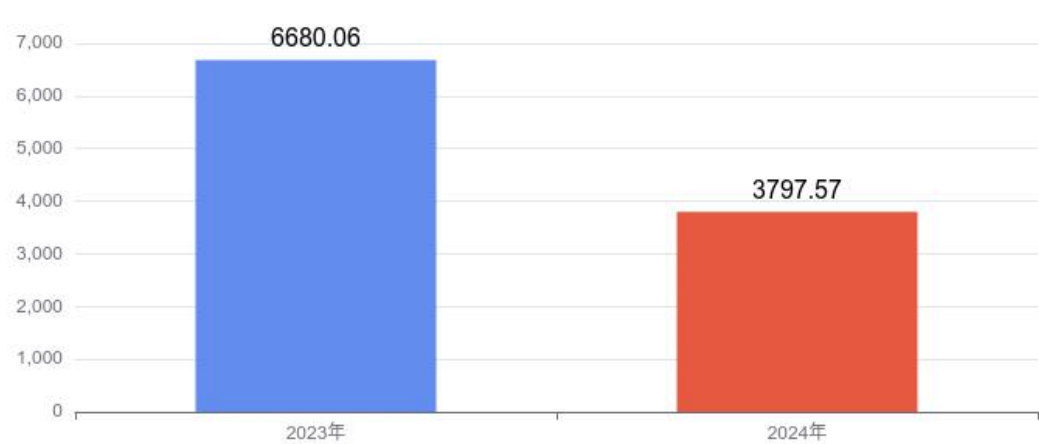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97.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82.49 万元，下降 43.15%。主要是受本级财力影响，部分项目合同款结转至 2025 年支付。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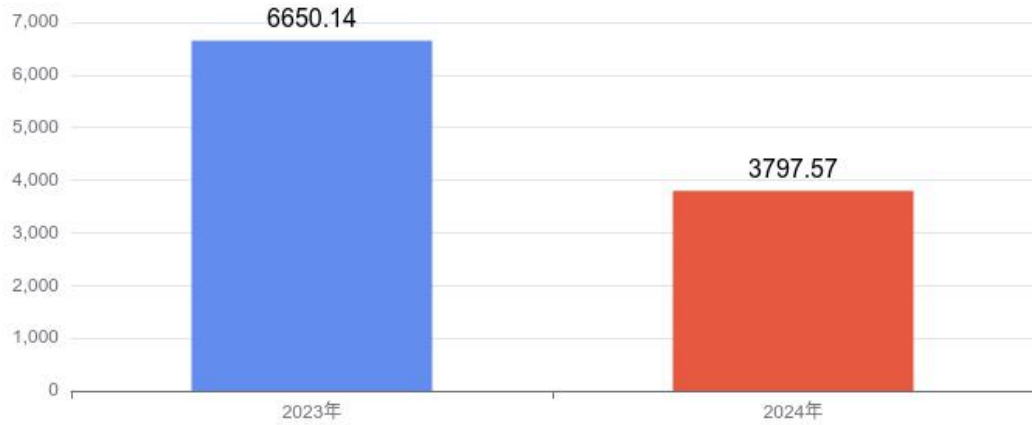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97.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52.57 万元，下降 42.89%。主要是受本级财力影响，部分项目合同款结转至 2025 年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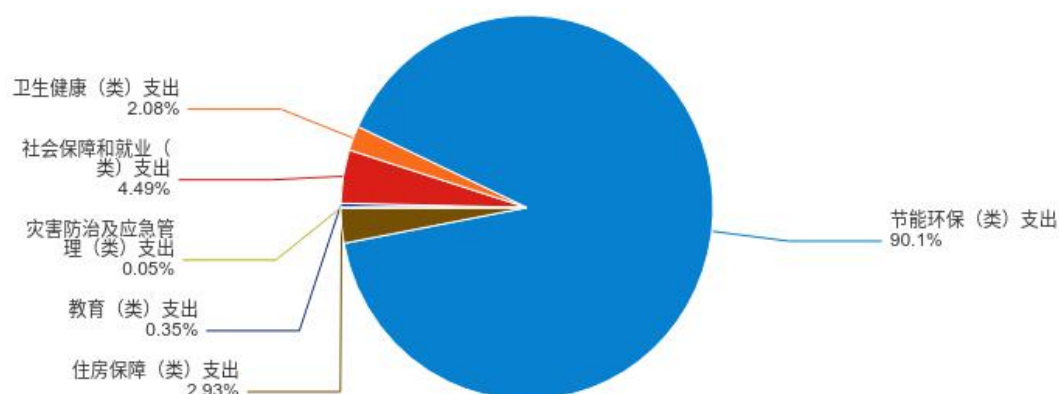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97.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3.33 万元，占 0.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0.59 万元，占 4.49%；卫生健康（类）支出 78.93 万元，占 2.08%；节能环保（类）支出 3,421.38 万元，占 90.1%；住房保障（类）支出 111.39 万元，占 2.9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95 万元，占 0.0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88.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3%。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有变动,存在退休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有变动，存在退休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为年中追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有变动，存在退休人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9.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有变动，存在退休人员。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5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年中追加绩效考核奖金。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结转至下年实施。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级规划专项资金。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级转移支付及市级专项资金。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1,44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

资金结转至下年实施。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级专项资金。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辐射（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级专项资金。

1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级专项资金。

1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级专项资金。

1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 16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级专项资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工资津补贴、绩效考核奖励等政策，支出相应增加。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05.1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376.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2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2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84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1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12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06.56 万元，2024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7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调研等工作，共计接待 18 批次、17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5 万元，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97.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4.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2.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95.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13.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8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5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13个，涉及预算资金1,211.8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3,299.5万元。

组织对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5万元。

(二)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3个项目中，1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

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能够按照计划及时完成，较好推动了办公楼正常稳定运行和生态环保业务有序开展，完善和改善了办公环境，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2. 生态环境执法车辆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1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保障车辆 2 辆，较好保障了执法业务开展和单位业务运转，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3. 生态环境执法及监测监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3 万元，执行数为 13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开展监测监控任务任务 7 项，系统平台运行合格，较好保障了监测监控任务开展，促进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4. 污染防治技术管控及精细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0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3.5 万元，执行数为 1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按时完成委托业务数量 5 个，促进了污染防治技术管控服务稳步推进和生态环境改善，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核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全面核查了生活污水治理的 696 个村庄，摸底调研

了 70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并完成了巩固提升报告。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提高，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对枣庄市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采购项目等 2024 年度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枣庄市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2.3 万元，执行数为 188.9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该项目目前已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有效弥补了当前日常排查监测和执法监测中难以在现场对污染物进行快速、准确定性定量的缺失，推进了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准确化、智能化”的四化建设，全面提升了大气污染防治的监测能力和管理能力，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2. 枣庄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已完成未验收，已经初步编制完成覆盖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农业源等的枣庄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对应对重污染天气、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起到一定支撑作用，资金受益单位满意度达到 100%。

3. 枣庄市新一批排污单位用电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3 万元，执行数为 144.8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2024 年已完成 460 套用电监控装置和数据采集传输仪供货，并根据企业生产情况逐步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将企业用电情况连入山东省污染源用电智能监管系统，逐家确定重污染天气黄、橙、红色预警和其他情况下的用电条件，实现对企业停、限产情况的实时非现场监控，工程设施运行稳定，精准治污能力得到提升，资金受益单位满意度达到 100%。

4. 枣庄港二期泊位物料大棚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8.7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分两年实施，通过将原材料堆场改造为 2 座全封闭拱形网架钢结构物料大棚，改造后减排量颗粒物达到 73.15t/a，显著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资金受益企业满意度达到 90%。

5. 枣庄市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远程监控系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5 万元，执行数为 73.5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为全市 5000 台重型柴油车加装车载排放诊断远程监控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结合 OBD 故障诊断，实现源头数据管理，对采集到的车辆数据筛选分析，有效提升了我市重型柴油车非现场监管质效，资金受益单位满意度达到 100%。

6. 枣庄市超标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7 万元，执行数为 254.8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根据枣庄市水源地划分，划定了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区；通过地下水富水性、地下水质量现状、地下水脆弱性、地下水污染源荷载等因子建立了评

估体系，划定了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区。针对不同类型、级别的防治分区，制定了枣庄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和管控方案（试行），并已发布实施，提高了地下污染防控管理水平，满意度达到 95%。

7. 枣庄港一期泊位全密闭物料大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2 万元，执行数为 29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通过将原材料堆场改造为 1 座全封闭门式钢结构物料大棚，改造后减排量颗粒物达到 12.96t/a，显著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资金受益企业满意度达到 90%。

2024 年度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

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市级节能环保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15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

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

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辐射（项）：反映政府在核辐射、电磁辐射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

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三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支出。

三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

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2	生态环境执法车辆更新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99.96	优
3	生态环境执法及监测监控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99.35	优
4	污染防治技术管控及精细化管理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98.07	优
5	枣庄市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远程监控系统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93.49	优
6	蓝天保卫战专项督察及大气污染防治督导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7	生态环境宣传及媒体联动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8	美丽河湖建设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9	入河排污口调查及规范化整治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10	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11	重点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1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核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13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99.87	优
14	枣庄市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91.99	优
15	枣庄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86	良
16	枣庄市新一批排污单位用电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92.5	优
17	枣庄港二期泊位物料大棚建设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99	优
18	枣庄市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远程监控系统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93.39	优
19	枣庄市超标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87.94	良
20	枣庄港一期泊位全密闭物料大棚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99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94.98	10	99.9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	95	94.98	—	99.9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楼面积9800平方米，为保证我局业务工作正常运转，特设立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包含办公楼物业管理、水电暖、办公楼维修等基础保障费用，旨在改善生态环境办公条件，推动办公楼稳定运行，助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持续稳定发展。				保障了市生态环境办公楼运行维护费支出，促进了办公楼正常运行，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运行维护成本	≤95 万元	94.98 万元	10	10	物业费项目结余0.0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楼运行维护的面积	≥9800 平方米	9800 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办公楼的运行维护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楼稳定运行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业务的有序开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完善和改善办公环境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工作人员满意度10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执法车辆更新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16.94	10	99.65%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	17		16.94	—	99.6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生态环境执法车辆更新，促进执法能力提升				通过生态环境执法车辆更新，极大促进了执法能力的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辅助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17 万元	16.94 万元	10	10	项目结余资金为0.0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车辆数量	≥1 辆	2 辆	10	10	保障车辆数量为 2 辆。
		时效指标	执法业务按时开展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执法业务开展情况	优	优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执法人员业务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单位业务可持续运转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工作人员满意度为100%。
总分						100.00	99.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执法及监测监控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	143	133.65	10	93.46%	9.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	143	133.65	－	93.4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质量监测和执法监测，保障监测监控任务正常开展，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通过保障监测监控经费，促进了监测监控任务正常开展，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基础性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3 万元	133.65 万元	10	10	部分项目金额结转至 2025 年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监控任务涉及区（市）数量	≥7 个	7 个	5	5	
		数量指标	开展监测监控任务数量	≥7 项	7 项	5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资料、监控系统平台运行合格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委托服务准确全面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监测监控任务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环保事业持续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总分						100.00	99.3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技术管控及精细化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5	163.5	156.8	10	95.90%	9.5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3.5	163.5	156.8	—	95.9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差旅费、印刷费等支出，以及专家评审、环境技术委托服务等途径，促进污染防治管理技术管控服务正常持续开展，推进生态环保事业有序进行。				极大促进了污染防治管理技术管控服务正常持续开展，推进了生态环保事业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染防治技术管控及精细化管理项目委托服务成本	≤73.5万元	70.35万元	10	10	部分项目金额结转至2025年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文印频次	≥300次	209次	5	3.48	印刷材料较为整合，文印频次变少。
		数量指标	专家评审论证次数	≥50次	99次	5	5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数量	≥5个	5个	5	5	
		时效指标	各项委托服务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委托劳务服务准确全面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污染防治技术管控服务稳步推进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环保事业持续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工作人员满意度100%。
总分						100.00	98.0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核查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21.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	22	21.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2020年及以往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696个村庄进行全面核查，并摸底调研70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更新覆盖人口、进出水量等信息，编制巩固提升项目方案，提升治理成效。				全面核查了生活污水治理的 696 个村庄，摸底调研了 70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并完成了巩固提升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22 万元	21.95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摸底核查和示范村庄数量	696 个村	696 个村	10	10	
		质量指标	达到治理标准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2024 年 12 月底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项目村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正常运行，提升治理成效，减少成本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枣庄市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32.3	188.94	29.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2.3	188.94	29.88%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市实际，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批复方案实施执行，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但也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旨在对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的执法监测能力进行完善，以实现“快速、高效、合法、合规”的检查工作，有效弥补当前日常排查监测和执法监测中难以在现场对污染物进行快速、准确定性定量的缺失，推进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准确化、智能化”的四化建设，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的监测能力和管理能力，同时优化执法能力建设。		对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的执法监测能力进行完善，以实现“快速、高效、合法、合规”的检查工作，有效弥补当前日常排查监测和执法监测中难以在现场对污染物进行快速、准确定性定量的缺失，推进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准确化、智能化”的四化建设，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的监测能力和管理能力，同时优化执法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手持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3	供货进度已达 90%	/
			个人粉尘检测仪	1		/
			热成像仪	14		/
			粉尘快速测定仪	13		/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8		/
			热成像夜视仪	6		/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5		/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4		/
			手持式林格曼黑度仪	3		/
			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在用车尾气检测仪、车用尿素检定仪、油台品硫含量检测仪、通用车载论断仪、氮氧化物检测仪等）	7		/
			紫外烟气分析仪	6		/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供货进度已达 90%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32.3	632.3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现场监测成本	有效节约人力成本	有效节约人力成本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人居环境	助力提升	助力提升	/
			提高挥发性有机物移动监测效率，减少环境投诉	提高	提高	/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大气生态环境有效提升	是	是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有所下降	是	是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受益单位满意度	≥90%	100%	/
说明	无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枣庄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89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9	0	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市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批复方案实施执行, 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但也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覆盖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农业源等的枣庄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支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识别、路径优化、政策制定和效果评估, 更加科学、有效地指导下一年度城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 助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依据《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源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对大气污染源源分类分级梳理, 进行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 已经初步编制完成覆盖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农业源等的枣庄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对应对重污染天气、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起到一定支撑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枣庄市高时空分辨率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1 套	1 套	/
			枣庄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技术报告	1 套	1 套	/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未开展验收，拟于近期组织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7 个月	按时完成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10 万元	是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促进	促进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人居环境	助力提升	助力提升	/
			减少群众涉气投诉	减少	减少	/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 PM2.5 年均浓度	达成上级下达目标	达成上级下达目标	/
			精准治污能力	提升	提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受益单位满意度	≥90%	100%	/
说明	无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枣庄市新一批排污单位用电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83	144.8931	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3	144.8931	3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市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批复方案实施执行, 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但也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 460 家水泥、喷涂等企业安装涉气污染工况用电监控装置, 实现实时监控企业生产设备和治污设施运行关联, 对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力的企业自动提醒, 防止企业出现偷排、漏排情况, 提高大气污染非现场执法能力。			2024 年已完成 460 套用电监控装置和数据采集传输仪供货, 并根据企业生产情况逐步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 将企业用电情况连入山东省污染源用电智能监管系统, 逐家确定重污染天气黄、橙、红色预警和其他情况下的用电条件, 实现对企业停、限产情况的实时非现场监控, 对疑似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自动报警, 督促企业自觉落实减排要求, 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用电监控装置安装企业	≥ 460 家	460 家	/
			采购数据采集传输仪	≥ 460 套	460 套	/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一次验收 通过率 100%	/
		时效 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 月 12 日 完成设备 验收	2024 年 12 月设备 已全部采购到位， 但因春节前后企 业放假，部分设备 未完成安装调试， 下步将优化类似 项目安装计划
		成本 指标	项目总成本	≤ 966 万 元	482.977 万元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促进	促进	/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周边人居环境	助力提升	助力提升	/
		生态 效益 指标	全市 PM2.5 年均浓度	达成上级下 达目标	达成上级 下达目标	/
			精准治污能力	提升	提升	/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100%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资金受益单位满意度	≥90%	100%	/
说明	无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枣庄港二期泊位物料大棚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17406.12	102.3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31.7	2150	73.3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4068.3	15256.12	108.44%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市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批复方案实施执行, 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但也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将原材料堆场改造为 2 座全封闭拱形网架钢结构物料大棚, 改造后减排估算量颗粒物: 73.15t/a。			项目目标已按期完成, 并实现减排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封闭拱形网架钢结构物料大 棚	2 座	2 座	/
		质量 指标	工期节点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达标预期排放标准或减排目标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
		时效 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
		成本 指标	项目实际投入	≤17000 万 元	17406120 9.03 元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降低物料损耗，提高利用效率	显著	显著	/
		社会 效益 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投资、发 展经济	显著	显著	/
		生态 效益 指标	颗粒物减排量	73.15t/a	73.15t/a	/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排污减少、环境质量的改善， 改善与周围群众的社会关系， 推动和谐社会的建设	显著	显著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资金受益企业满意度	≥ 90%	90%	/
说明	无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枣庄市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远程监控系统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1	73.57	3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7.5	73.57	62.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93.5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市实际，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批复方案实施执行，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但也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科学合理引导重型柴油车加装车载排放诊断远程监控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对车辆排气状况的全天候监控，为环境执法检测和应急监测提供基础支撑，有效提升枣庄市重型柴油车监管效果，达到治污减排、科学治理的目标。			为全市 5000 台重型柴油车加装车载排放诊断远程监控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结合 OBD 故障诊断，实现源头数据管理，对采集到的车辆数据筛选分析，有效提升了我市重型柴油车非现场监管质效。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OBD 远程监控车载终端	5000 套	5000 套	/
			柴油车 OBD 诊断仪	2 套	2 套	/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时效 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
		成本 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35 万 元	210.2 万 元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促进	促进	/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周边人居环境	助力提升	助力提升	/
		生态 效益 指标	全市 PM2.5 年均浓度	达到上级下 达目标要求	差 1 微克 达成目标	大范围长时间不利 气象条件影响， 将持续完善柴油 货车污染管控措 施
			柴油车全天候监管水平	提升	提升	/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设备稳定运行率	100%	100%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资金受益单位满意度	≥90%	100%	/
说明	无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枣庄市超标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67	254.82	29.3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67	254.82	29.39%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市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批复方案实施执行, 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但也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超标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提高对企业及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监管能力。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体系, 划定地下水污染保护区、防控区, 并提出不同分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建议。			根据枣庄市水源地划分, 划定了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区; 通过地下水富水性、地下水质量现状、地下水脆弱性、地下水污染源荷载等因子建立了评估体系, 划定了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区。针对不同类型、级别的防治分区, 制定了枣庄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和管控方案(试行), 并已发布实施。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已完成实施方案, 下一步将开展外业调查。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建监测井	2190m	0m	园区详细调查按期开展，尚未开展外业工作
			采集检测水样	275 件	101 件	园区详细调查按期开展，尚未开展外业工作
			园区详细调查评估报告	2 份	0 份	园区详细调查按期开展，尚未开展报告编制
			园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成果报告	2 份	0 份	园区详细调查按期开展，尚未开展报告编制
			园区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成果报告	2 份	0 份	园区详细调查按期开展，尚未开展报告编制
			枣庄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	1 份	1 份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100%	100%	
		时效 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资金	未超过预 算资金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通过详细调查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促进地下水环境的有效防控和保护。	是	是	
		社会 效益 指标	通过详细调查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为地下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地下污染防控管理水平。	是	是	
		生态 效益 指标	通过详细调查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为地下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地下污染防控管理水平。	是	是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对开展项目满意程度	≥90%	95%	
说明	无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枣庄港一期泊位全密闭物料大棚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719.48	101.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2	292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408	1427.48	101.38%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市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批复方案实施执行, 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但也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将原料堆场改为全封闭门式钢结构物料大棚一处, 改造后减排估算量颗粒物: 12.96t/a			项目目标已按期完成, 并实现减排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封闭门式钢结构物料大棚	1 座	1 座	/
		质量 指标	工期节点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达标预期排放标准或减排目标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
		时效 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
		成本 指标	项目实际投入	≤1700 万 元	17194765 .18 元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降低物料损耗，提高利用效率	显著	显著	/
		社会 效益 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投资、发 展经济	显著	显著	/
		生态 效益 指标	颗粒物减排量	12.96t/a	12.96	/
		可持 续效 益指 标	排污减少、环境质量的改善， 改善与周围群众的社会关系， 推动和谐社会的建设	显著	显著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资金受益企业满意度	≥ 90%	90%	/
说明	无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2025年3月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
- (二) 项目预算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三) 评价依据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我局办公楼面积9800平方米，为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监测与执法业务正常开展，需申请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主要保障物业管理费、物业维修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

（二）项目预算。

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包括物业管理费27万元、物业维修费8万元、水费8万元、电费42万元、取暖费10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楼面积9800平方米，我局与枣庄金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每年27万元，主要提供安保服务、保洁服务以及会务接待。另有水费平均每月约0.67万元，全年8万元；电费平均每月约3.5万元，全年电费42万元，热费10万元，零星办公楼维修费8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为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监测与执法业务正常开展，设立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主要保障物业管理费、物业维修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该项目以市级部门预算资金形式于2023年年底向财政提出预算建议，计划于2024年1月份开展该项目，12月完成，财政下达我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指标95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我局依据部门预算项目内部管理工作程序，结合项目资金需求，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研究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觉履行监管监督职责，认真执行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调度工作，工作流程基本符合上级文件标准。我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认真履行项目实施职责，切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为保证我局业务工作正常运转，特设立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包含办公楼物业管理、水电暖、办公楼维修等基础保障费用，旨在改善生态环境办公条件，推动办公楼稳定运行，助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持续稳定发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了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确保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依法合规、公平公正，获得较好的资金使用效果，为环保事业发展奠定基础。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办公楼稳定运行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产生的效益；工作人员的满意度等。

（三）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以及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根据比较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以及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资料检查、现场核查，以分值形式得到最终评价结果。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目标依据办公楼运行维护情况设定，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具体为保障办公楼运行维护的面积，分值占15分；时效指标为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分值占10分；质量指标为办公楼稳定运行情况，分值占15分；成本指标为办公楼稳定运行成本，分值占10分；效益指标分为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具体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业务的有序开展、持续完善和改善办公环境，分值各占15分；满意度指标为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分值占10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邱 鹏 办公室主任

张 腾 财务监测科科长

杨文敏 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 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 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在开展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现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实际需求，项目开展过程中资金使用、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工作较为完善，未发现较大问题，项目产出、效益明显，为环保事业发展起到了较强的推动作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地方

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及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设置2名安保人员，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制。其中在立岗的同时负责人员与车辆出入登记、安全巡查等，每2小时对园区全面巡查一次，确保无死角；2024年成功处理3起外来人员强行闯入事件，通过及时制止与沟通，维护了办公场所秩序；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提升了全员的应急反应能力；做好办公楼保洁服务、水电暖供应以及零星维修保障。办公楼稳定运行情况优，按时完成了办公楼运行维护事项，较好保障了市生态环境局正常办公秩序。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4年完成会场服务1016场，人员培训48余次等大型会议，另外建立了完善的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对文件进行分类归档，确保文件的安全、完整和便于查阅。项目整体推动了办公楼正常稳定运行，完善和改善了办公环境，促进了生态环境保护业务稳步发展，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提前谋划资金。根据工作重点及往年支出统筹安排项目资金金额及内容，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是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对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督促加快项目进展，并及时拨付资金。

三是注重绩效管理。以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为契机，深入梳理排查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加强绩效过程监控和结果运用，切实推动项目顺利实施，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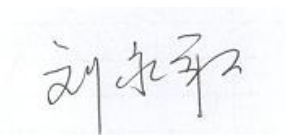
无。

2024年度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山东鲁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2025年9月

目 录

评价总览表.....	1
正文部分.....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立项背景.....	4
（二）项目预算.....	5
（三）项目计划.....	7
（四）项目组织管理.....	7
（五）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评价目的.....	9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9
（三）评价依据.....	9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六）评价人员组成.....	12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5
（一）评价结论.....	15
（二）绩效指标分析.....	15
四、项目实施成效.....	24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六、相关建议.....	27

附件1. 调查问卷

2. 问题清单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024年度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度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预算资金		899.8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0元
	省级资金	0元
	市级资金	899.8万元
实际支出		893.74万元(预算执行率99.33%)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绩效目标		
巩固“十三五”环境治理成效，推动“十四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市2024年环境年度目标。		
(二) 主要指标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支持项目数量	6个
	建设美丽河湖数量	1
	排查整治排污口个数	≥300
	生物多样性调查次数	6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检查数量	9
	核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量	696
	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量	55
	市驻地及周边抑尘面积	370.8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任务完成率	1
	优良水体比例任务完成率	1
	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空气质量	稳中向好
	地表水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三、实施效果		
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逐步提升；强化网络舆情监控，加强与省厅、市委网信办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动，积极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是保障蟠龙河生态安全的基础性工作；实现“受纳水体一排污口-排污通道一排污单位”全链条管理，不断提升我市水环境质量和治理能力；对全市乡镇进行了颗粒物周、月通报、降尘量月度通报、考核奖惩通报等，发布通报约500余期，有力传导了大气污染防治压力。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主要问题：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有待改善

指标值量化不足及设置不合理。如项目1蓝天保卫战质量指标“优”、项目2生态环境宣传及媒体联动项目时效指标“及时”、项目4入河排污口调查时效指标“及时”、项目5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项目时效指标“项目按计划开工率”指标值100%；项目6重点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项目时效指标“及时”、项目8生态环境质量提升项目时效指标“及时”。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多为文字表述“提高”、“提升”、“是”、“明显”等衡量性不足。

（二）生态环境项目集中度有待提高

本年度9个子项目中，对下转移支付项目1个，金额占比22%。市级统筹项目8个，金额占比78%。专项资金在各领域项目支持上分布较散，集中资源解决生态环境治理重点问题的合力不够。

（三）项目全流程监管机制有待加强

项目监管侧重事后环节，事中监控存在不足，对项目实施进度与效果的审查有待加强，项目长效运维机制有待加强。

（四）项目合同价款支付进度有延期

项目在2024年度实施完成，部分项目资金延期至2025年度才支付完毕，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资金支付。

（五）预算资金编制前期调研过程有待完善

项目预算资金编制前期调研资料不够详实，采购项目资金投入测算调研过程没有形成书面记录。

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目标申报标准规范

合理规范设置绩效指标，项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设置清晰、量化的绩效目标；建议财务科室会同项目实施业务科室共同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项目业务科室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编制具体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应体现项目产出和项目实施效果。

（二）资金集中力量解决环保突出问题

建议市生态环境部门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选择当前迫切需要解决、又具有一定普遍性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对某一区域、某一行业或某一种污染物开展治理，逐个攻克难关，争取经过三至五年时间，完成几个重点领域的主要任务，解决影响本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若干突出问题，使资金投入绩效得以集中呈现。

(三)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实施

主管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除对资金执行情况的调度外，增加对项目执行进度、偏差原因分析、预期完成可能性、预计开工/完工时间等关键信息的监管。

(四) 积极主动协商，降低合同违约风险

因财政资金审批原因延期的，建议积极与供应商协商，争取供应商同意延期的书面说明，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

(五) 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加强科学有效的预算审核

1. 细化预算编制，将项目支出标准列支清晰，条件允许情况下组织专家论证项目资金投入金额。

2. 项目采购前期调研市场询价阶段，尽量保留调研过程资料，形成预算编制文字记录，为后续招标采购提供采购价格参考。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	73.33%
过程	20	16.98	84.90%
产出	40	39.17	97.93%
效益	25	21	84.00%
合计	100	88.15	88.15%

绩效评价得分：88.15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绩效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开展蓝天保卫战专项督察工作的通知》（鲁生环督察〔2023〕7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程（试行）》（鲁环字〔2022〕86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县级和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设立了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各区（市）大气、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美丽河湖建设、生态多样调查、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等生态环境重点领域的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及保障各类环境监测、执法能力提升等工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资金预算

2024年度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该项目2024年预算资金899.8万元，2024年5月8日枣庄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4]22号），涉及项目9个，项目批复资金899.8万元。

2. 项目具体支付情况

项目截至绩效评价期日已实际拨付资金893.74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4年度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单位或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2024年度支付（元）	2025年度支付（元）	合计已支付（万元）	预算执行率	备注
1	市生态环境局	蓝天保卫战专项督察及大气污染防治督导项目	2023年根据省级蓝天保卫战专项督察及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方案开展了集中办公。其中2023年11月20日-12月20日，省第二蓝天保卫战专项督察组一行11人入驻我市开展专项督察。2023年11月30日-12月31日，我市抽调人员形成6个现场组开展驻区帮扶督导。	77.8	777,471	0	77.75	99.93%	支付完毕
2		生态环境宣传及媒体联动项目	根据《环保法》、《山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政策，年度中强化新闻媒体合作，在电视、报纸、网络宣传；与主流媒体联动，加大环保执法监管、有奖举报以及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通过正面引导、反面曝光，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营造更加浓厚的全民参与污染防治工作格局。	40	0	399,680	39.97	99.92%	合同39.97万，支付完毕
3		美丽河湖建设项目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美丽河湖保护建设与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2024年对蟠龙河进行调查，在对物理形态、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生生物等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密切结合蟠龙河功能定位、禀赋条件和实际特点，编制蟠龙河水生生物物种名录、水生态环境状况评估报告及美丽河湖建设文本。	60	593,000	0	59.30	98.83%	合同59.30万，支付完毕
4		入河排污口调查及规范化整治	2024年将开展入河湖排污（水）口调查工作，对全市约300个入河湖排污（水）口，实施精准化，“点穴式”治污策略，形成入河湖排污（水）口排查，监测、湖源整治工作机制，推动枣庄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断面水质全面稳定达标。	40	119,400	278,600	39.80	99.50%	合同39.80万，支付完毕

5		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	2024年对维管植物，岛类，哺乳动物、两栖及爬行动物、昆虫和水生生物各1次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现场调查物种数据表、调查照片等数据，编制完成《枣庄市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建立全市2024年度生物多样性数据库。	60	599,000	0	59.90	99.83%	合同59.90万，支付完毕
6		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	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抽取9个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监督检查。	28	194,600	83,400	27.80	99.29%	合同27.80万，支付完毕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稽查	对2020年及以往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696个村庄进行全面核查，并摸底调研70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更新覆盖人口，进出水量等信息，编制巩固提升项目方案，年度中不定期抽测农村污水处理站出水和黑臭水体水质状况，配合开展用电监控系统实时监管工作。	22	153,650	65,850	21.95	99.77%	合同21.95万，支付完毕
8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项目	对已陆续建设路边交通站、乡镇站、超级监测站、工业园区VOCs自动监测站、智慧平台等生态环境质量相关项目进行年度建设运维。	372	3,000,337	672,400	367.27	98.73%	往期已建成项目尾款，支付完毕
9	薛城区	市驻地及其周边抑尘专项整治项目	通过洒水降尘和雾炮车喷雾抑尘两项作业，对市驻地及其周边的抑尘加强整治，保持路面基本湿润不扬尘，缓解周边空气污染。	200	2,000,000	0	200.00	100.00%	支付完毕
合计				899.8			893.74	99.33%	

（三）项目计划

根据《2024年度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完成市级2024年度环境质量年度目标，涉及9个项目。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在业务管理方面

实施部门主要负责项目日常管理，负责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同时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表》、资金预算编制。

2. 在资金管理方面

实施单位财务科室负责预算资金申报，业务科室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具体执行，梳理申报项目，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

市财政局负责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预算绩效管理，拨付下达资金批复。

（五）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实施部门《2024年度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具体目标如下：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巩固“十三五”环境治理成效，推动“十四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年度绩效目标

达到省下达我市的2024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详见下表：

2024年度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节能环保专项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枣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总体目标	巩固“十三五”环境治理成效；推动“十四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年度目标	达到省下达我市的2024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6
			建设美丽河湖数量	1
			排查整治排污口个数	≥300
			生物多样性调查次数	6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检查数量	9
			核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量	696
			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量	55
			市驻地及周边抑尘面积	370.8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任务完成率	1
			优良水体比例任务完成率	1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	稳中向好
			地表水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聚焦资金安排、使用、监管、成效等重点环节，对2024年度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本次评价主要侧重评价该项目实施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实施部门是否达成了相关工作任务、项目实施效果如何。通过此次评价，帮助实施部门相关科室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从而提升其项目管理能力。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2024年度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项目，项目资金899.8万元。包含9个项目：市生态局8个项目、薛城区1个项目。

2.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 评价周期

本次评价周期为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2015年）；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
4.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 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7.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8. 《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9. 《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号）；
10. 《关于加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档案管理的通知》（枣财绩〔2023〕10号）；
11.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12. 《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2022年10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方案）；
13. 《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建[2023]5号）；
14.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第三方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比较和分析，进行综合评价，将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体系的设置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枣庄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设定相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部分构成。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决策：分值15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编制科学性 & 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

过程：分值20分。主要对预算资金到位率、执行率、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情况进行评价。

产出：分值40分。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评价。

效益：分值25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进行评价。

2. 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分值和对应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职称	职责
1	陈永杰	执行董事、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等各个阶段统筹安排并与委托方及时反馈沟通。
2	刘永敢	项目经理	主评人：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完成评价相关资料汇总分析、项目现场实地勘察、满意度调查、出具指标分值及项目问题建议等工作，并汇总形成取证材料，成果编制。
3	杨建新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负责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4	王继亭	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等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5	韩缤	中级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负责财务数据分析整理，配合实施阶段工作需要。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公司按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规定程序开展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承接业务、组织与设计受托任务、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等。

（1）承接业务

枣庄市财政局布置了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对绩效评价工作做出要求和安排。并签订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

（2）成立评价工作组

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流程以及评价方法，再根据评价项目内容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业务能力及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3）初步资料收集

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对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列出资料清单，查看资料准备情况。

（4）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及评审评分的框架和标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起草工作实施方案。

（5）将项目实施方案初稿报送枣庄市财政局，财政局组织由分管领导、业务主管科室负责人对评价方案进行评审。

（6）对评审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完善后方案终稿。

2. 组织实施阶段

（1）资料收集与核查。收集整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核实分析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现场评价。评价小组进驻评价单位，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

①调研访谈。听取了解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项目基本情况；

②资料核查。对照指标体系表现现场查阅资料，检查资料是否齐全及有效；

③实地勘察。去评价单位及相关职能机构现场勘察，并和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④社会调查。以访谈的形式随机调查项目实施办事人员及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和满意度等进行摸底调查。

⑤分析评价。依据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3. 提交报告

(1)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2) 向主管单位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征询意见，参考意见进行修改后报送财政局。

(3) 财政局组织由分管领导、业务主管科室负责人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4) 对评审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完善后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 归集档案

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我公司建立了档案归集、保管、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8.1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如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统计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0	40	25	100
得分	11	16.98	39.17	21	88.15
得分率	73.33%	84.90%	97.93%	84.00%	88.15%

(二) 绩效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1 分，得分率 73.33%。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2	1.5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1
合计			15	11

(1) 项目立项

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设定分值2分，得分2分。

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关于开展蓝天保卫战专项督察工作的通知》（鲁生环督察[2023]7号）、《山东省环境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21]6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环发[2023]20号）等文件的要求。符合市环保局职责范围内工作。

②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设定分值2分，得分1.5分。

项目实施申请设立符合，提交的相关申请资料完善，通过集体

决策；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文件审批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不充分，扣0.5分。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设定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部门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各项目均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任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设定分值3分，得分2分。

项目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设置了细化量化的考核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但有部分项目指标设置模糊，扣1分。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设定分值3分，得分1.5分。

2024年度市环境生态局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开展项目9个，预算资金899.8万元，实际支出893.74万元，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额度能够结合以前年度项目投入资金量、设备所在地市场参考价、外部政策要求等进行测算；对于跨年度项目，能够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待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尾款和本年度项目前期款。个别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依据不详实，询价过程没有形成书面记录，扣1.5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设定分值2分，得分1分。

预算分配符合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项目资金分配与实际情况相适应。部分项目资金支付未按照合同约定，有延期支付情况，本指标扣1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从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6.98 分，得分率 84.90%。下设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6	4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2.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4
合计			20	16.98

(1) 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设定分值3分，得分3分。

制度了完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较健全、合规、完整。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设定分值6分，得分4分。

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项目实施规范，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但项目难以有效掌握项目执行进度，监管机制有待增强，扣1分；生态环境质量提升项目，涵盖5个合同款的支付，虽然资金已经全部支付到位，个别项目支付进度存在延期问题，有违约风险，扣1分。

(2) 资金管理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设定分值5分，得分4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但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情况，扣1分。

②资金到位率，设定分值3分，得分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899.8/899.8×100%=100%。依据《关于下达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4]22号）。

③预算执行率，设定分值3分，得分2.98分。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893.74/899.8×100%=99.33%，本指标得分=99.33%×3分=2.98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和产出时效四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40分，实际得分39.17分，得分率97.93%。下设1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15分）	实际完成率（15分）	15	15
	质量指标（15分）	质量达标率（15分）	15	15
	成本指标（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5	5
	时效指标（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5	4.17
合计			40	39.17

(1)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率，设定分值15分，得分15分。

依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预算指标表》、《项目验收报告》及财务凭证等资料，实施单位计划9个项目，实际完成9个项目，计划完成率100%。

(2)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设定分值15分，得分15分。

2024 年度计划开展的 9 个项目均已完成，全部验收通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	完成情况
1	蓝天保卫战专项督察及大气污染防治督导项目	2023年根据省级蓝天保卫战专项督察及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方案开展了集中办公。其中2023年11月20日-12月20日，省第二蓝天保卫战专项督察组一行11人入驻我市开展专项督察。2023年11月30日-12月31日，我市抽调人员形成6个现场组开展驻区帮扶督导。	督察组进驻期间，合计调阅十二批95项867份档案资料，现场检查交办601项问题，均已转各相关区（市）交办处理；督察报告向我市反馈4方面24项问题，现已制定印发整改方案，截至目前，省蓝天保卫战反馈的24项问题，已完成18项，达到序时进度6项。
2	生态环境宣传及媒体联动项目	根据《环保法》、《山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政策，年度中强化新闻媒体合作，在电视、报纸、网络宣传；与社会主流媒体联动，加大环保执法监管、有奖举报以及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通过正面引导、反面曝光，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营造更加浓厚的全民参与污染防治工作格局。	用好用活新媒体平台，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累计发表各类文章3500余篇，先后制作《逐绿·枣庄》《奔赴下一次山海》等宣传视频，“枣庄生态环境”政务微博关注量突破84万，入选全市政务微博“十佳”，政务新媒体平台影响力持续提升。
3	美丽河湖建设项目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美丽河湖保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2024年对蟠龙河进行调查，在对物理形态、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生生物等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密切结合蟠龙河功能定位、禀赋条件和实际特点，编制蟠龙河水生生物物种名录、水生态环境状况评估报告及美丽河湖建设文本。	2024年10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枣庄市美丽河湖建设调查采购项目》成果验收会，会上专家组听取了项目组对项目成果的汇报，并审查了项目验收材料，评审认定项目成果符合合同要求，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4	入河排污口调查及规范化整治	2024年将开展入河湖排污（水）口调查工作，对全市约300个入河湖排污（水）口，实施精准化，“点穴式”治污策略，形成入河湖排污（水）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机制，推动枣庄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断面水质全面稳定达标。	此次全市核查工作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对名单中的排污口进行地毯式排查，确保了有口必查。核查点位覆盖了市中区、台儿庄区、峰城区部分重点排污口。此次核查入河排污口点位共计782个。
5	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	2024年对维管植物，岛类，哺乳动物、两栖及爬行动物、昆虫和水生生物各1次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现场调查物种数据表、调查照片等数据，编制完成《枣庄市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建立全市2024年度生物多样性数据库。	编制完成《枣庄市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建立全市2024年度生物多样性数据库。

6	重点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质 量监督检查	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抽取9个重点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2024 年1月1日-12月12日完成评审的14 处地块调查报告进行复核，均为“ 6+1”或工业转“一住两公”用途 地块。
7	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情况 稽查	对2020年及以往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696个村 庄进行全面核查，并摸底调研70处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站，更新覆盖人口，进出水量等信 息，编制巩固提升项目方案，年度中不定期 抽测农村污水处理站出水和黑臭水体水质状 况，配合开展用电监控系统实时监管工作。	建立核查清单，对2020年及以前完 成生活污水治理的696个村庄进行 全面核查，包括村内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是否有黑臭水 体、是否有垃圾乱堆乱放等多个方 面。
8	生态环境质 量提升项目	对已陆续建设路边交通站、乡镇站、超级监 测站、工业园区VOCs自动监测站、智慧平台 等生态环境质量相关项目进行年度建设运维 。	目前现该项目依照合同条款与国家 行业规范正常开展，各站点设备运 行环境良好，各站点耗材更换及时 ，采样系统清理及时。运维及合同 尾款费用已支付完毕。
9	市驻地及其 周边抑尘专 项整治项目	通过洒水降尘和雾炮车喷雾抑尘两项作业， 对市驻地及其周边的抑尘加强整治，保持路 面基本湿润不扬尘，缓解周边空气污染。	该项目区域保洁面积370.8万平方 米，为改善城区大气质量，对市驻 地及周边的抑尘加强整治，围绕市 驻地周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3）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设定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计划成本899.8万元，实际支付资金893.74万元，均未超出计划成本。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万元)	合同价款 (万元)	采购节约 率(%)
生态环境宣传及媒体联动项目	40	39.97	0.08%
美丽河湖建设项目	60	59.30	1.17%
入河排污口调查及规范化整治	40	39.80	0.50%
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	60	59.90	0.17%
重点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质 量监督检查	28	27.80	0.71%
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情况 稽查	22	21.95	0.23%

（4）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设定分值5分，得分4.17分。

项目均按照计划和合同实施完毕，但项目有部分资金149.99万元在2025年支付的，延期支付比例=149.99/899.8×100%=16.66%，

本指标得分=5分×（1-16.66%）=4.17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和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共计2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21分，得分率为84.00%。下设1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25分)	生态效益（5分）	人居环境质量改善情况（5分）	5	5
	社会效益（5分）	环境信访案件情况（5分）	5	4
	可持续影响（5分）	环保监管长效机制（5分）	5	3
	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10	9
合计				21

（1）生态效益，设定分值5分，得分5分。

人居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2024年省委省政府反馈省对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结果，我市位列全省第3名，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全市6项大气污染物实现“3持平3改善”，其中PM10、NO2、SO2分别同比改善7.8%、6.2%、27.3%；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4.0%，优良天数同比增加8天。统筹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和水生态文明建设，本市蟠龙河（薛城段）入选首批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2024年，全市9个国家、省控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体，优于全省平均21.6个百分点。

（2）社会效益，设定分值5分，得分4分。

环境信访案件情况。

枣庄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定期研究生态环境议题，市人大、市政协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制定出台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358.4万千瓦，占全市发电装机规模的41.8%；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4.7%；被授予“绿色出行创建考核评价达标城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2022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薛城区获评第七批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山亭区被命名为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薛城蟠龙河被评为全省第一批美丽河湖。

截至2024年12月15日，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问题已办结或阶段办结1371件，责令整改696家，立案处罚11家；立案侦查1件。省督察指出，枣庄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积极进展，但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思想认识、工作部署、整改力度和责任压实上还有一定的差距。本指标酌情扣1分。

(3) 可持续影响，设定分值5分，得分3分。

环保监管长效机制。

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保护起到积极的作用，个别项目的开展没有直接治理成效，如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编制完成《枣庄市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建立全市2024年度生物多样性数据库；美丽河湖建设项目，2024年对蟠龙河进行调查，在对物理形态、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生生物等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密切结合蟠龙河功能定位、禀赋条件和实际特点，编制蟠龙河水生生物物种名录、水生态环境状况评估报告及美丽河湖建设文本，扣2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设定分值10分，得分9分。

评价小组对项目设置调查问卷，根据对调查结果的归纳统计，对该项目实施成果满意度为93.00%。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蓝天保卫战专项督察及大气污染防治督导项目

督察组进驻期间，合计调阅十二批95项867份档案资料，现场检查交办601项问题，均已转各相关区（市）交办处理；督察报告向我市反馈4方面24项问题，现已制定印发整改方案，截至目前，省蓝天保卫战反馈的24项问题，已完成18项，达到序时进度6项。

（二）生态环境宣传及媒体联动项目

用好用活新媒体平台，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累计发表各类文章 3500 余篇，先后制作《逐绿·枣庄》《奔赴下一次山海》等宣传视频，“枣庄生态环境”政务微博关注量突破 84 万，入选全市政务微博“十佳”，政务新媒体平台影响力持续提升。

（三）美丽河湖建设项目

完成蟠龙河地理形态调查、水资源及水环境调查、水生生物分布调查等各项任务，形成了蟠龙河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名录数据库、拦河闸坝情况一览表、河道物理形态一览表等工作成果，达到了预期计划目标。

（四）入河排污口调查及规范化整治

核查点位覆盖了市中区、台儿庄区、峄城区部分重点排污口。此次核查入河排污口点位共计 782 个。核查了每个排污口的经纬度、详细地址、排污口分类、口门形态、排水特征、排污口周边环境、

水功能区类别、水环境功能区类别、所属断面、责任主体等信息，并补充了有水排污口的水质监测数据。

（五）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

项目共调查观测到陆生维管植物 706 种，陆生脊椎动物种 230 种（包括哺乳动物 16 种，鸟类 194 种，爬行动物 15 种、两栖动物 5 种），昆虫 408 种，水生生物 221 种（包括鱼类 37 种、浮游植物 95 种、浮游动物 72 种、大型水生植物 17 种）。在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现场调查物种数据表、调查照片等数据，编制完成《枣庄市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建立全市 2024 年度生物多样性数据库。

（六）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12 日完成评审的 14 处地块调查报告进行复核，均为“6+1”或工业转“一住两公”用途地块。复核专家未对报告监测数据提出质疑，按照“对经抽查发现报告结果存疑的地块，可以组织开展采样复测或者要求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采样复测”要求，14 处地块无需进入复测环节。

（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稽查

建立核查清单，对 2020 年及以前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 696 个村庄进行全面核查，包括村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是否有黑臭水体、是否有垃圾乱堆乱放等多个方面。通过调研摸底，编制形成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巩固提升项目方案》，利用该方案积极申请省级资金，并于 2025 年成功获得了 449 万资金支持。

（八）生态环境质量提升项目

目前现该项目依照合同条款与国家行业规范正常开展，各站点

设备运行环境良好，各站点耗材更换及时，采样系统清理及时。对已陆续建设了路边交通站、乡镇站、超级监测站、工业园区 VOCs 自动监测站、智慧平台等生态环境质量相关项目，并需要在 2024 年进行分期建设运维。

（九）市驻地及其周边抑尘专项整治项目

该项目区域保洁面积 370.8 万平方米，为改善城区大气质量，对市驻地及周边的抑尘加强整治，围绕市驻地周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结合社会调研，电话访谈、数据分析等途径获取的相关佐证，分析如下：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有待改善

指标值量化不足及设置不合理。如项目 1 蓝天保卫战质量指标“优”、项目 2 生态环境宣传及媒体联动项目时效指标“及时”、项目 4 入河排污口调查时效指标“及时”、项目 5 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项目时效指标“项目按计划开工率”指标值 100%；项目 6 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项目时效指标“及时”、项目 8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项目时效指标“及时”。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多为文字表述“提高”、“提升”、“是”、“明显”等衡量性不足。

（二）生态环境项目集中度有待提高

本年度 9 个子项目中，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 个，金额占比 22%。市级统筹项目 8 个，金额占比 78%。专项资金在各领域项目支持上分布较散，集中资源解决生态环境治理重点问题的合力不够。

（三）项目全流程监管机制有待加强

项目监管侧重事后环节，事中监控存在不足，对项目实施进度与效果的审查有待加强，项目长效运维机制有待加强。

（四）项目合同价款支付进度有延期

项目在 2024 年度实施完成，部分项目资金延期至 2025 年度才支付完毕，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

（五）预算资金编制前期调研过程有待完善

项目预算资金编制前期调研资料不够详实，采购项目资金投入测算调研过程没有形成书面记录。

六、相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给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目标申报标准规范

合理规范设置绩效指标，项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设置清晰、量化的绩效目标；建议财务科室会同项目实施业务科室共同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项目业务科室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编制具体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应体现项目产出和项目实施效果。

（二）资金集中力量解决环保突出问题

建议市生态环境部门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选择当前迫切需要解决、又具有一定普遍性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对某一区域、某一行业或某一种污染物开展治理，逐个攻克难关，争取经过三至五年时间，完成几个重点领域的主要任务，解决影响本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若干突出问题，使资金投入绩效得以集中呈现。

（三）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实施

主管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除对资金执行情况的调度外，增加对项目执行进度、偏差原因分析、预期完成可能性、预计开工/完工时间等关键信息的监管。

（四）积极主动协商，降低合同违约风险

因财政资金审批原因延期的，建议积极与供应商协商，争取供应商同意延期的书面说明，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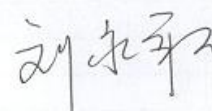
（五）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加强科学有效的预算审核

1.细化预算编制，将项目支出标准列支清晰，条件允许情况下组织专家论证项目资金投入金额。

2.项目采购前期调研市场询价阶段，尽量保留调研过程资料，形成预算编制文字记录，为后续招标采购提供采购价格参考。

山东鲁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字：



2025年9月12日

机构负责人：



附件 1. 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4年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问卷调查

为全面了解2024年度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效益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我们随机选取了发放对象进行问卷调查，现将问卷情况汇总如下：

1. 对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政策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2. 对所生活的当地生态环境状况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3. 通过哪些渠道获取环境治理信息？

A. 电视广播 B. 微信平台 C. 媒体报纸 D. 现场宣传活动 E. 其他渠道

4. 认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的使用对改善环境有无作用？

A. 非常显著 B. 显著 C. 一般 D. 不太显著 E. 非常不显著

5. 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附件2. 项目问题清单

2024 年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项目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有待改善。
	2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资金编制前期调研过程有待完善。
	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项目集中度有待提高。
过程	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全流程监管机制有待加强。
产出	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合同价款支付进度有延期。
效益	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效益有待加强。
其他			无
备			

附件3：2024年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依据来源	扣分原因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决策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申报条件与项目立项要求的相符程度。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每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100.00%	国家、省市政策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2	1.5	75.00%	业务科室项目实施资料	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价论证。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2分）；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相符（1分）。每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3	10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匹配。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得1分，酌情扣分。	3	2	66.67%	《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分项目定量指标模糊、未量化。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一项不符合扣0.75分,扣完为止。	3	1.5	50.00%	政策文件、工作计划、自评报告等	预算资金编制不详实。采购资金预测询价过程,没有形成文字记录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1	50.00%	资金使用方案、支付凭证等	项目支持上分布较散,治理重点问题的合力不够。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每发现一项不足,扣0.5分。	3	3	100.00%	单位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招标、合同、验收、技术鉴定等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每发现一项不足,扣1分。	6	4	66.67%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相关验收报告、合同、自评报告等	项目全过程监督不到位;部分合同存在违约风险。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每项1分,单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	5	4	80.00%	单位管理制度,支付凭证	个别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点支付。

		资金到位率（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3	100.00%	指标文件、支付明细账等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	2.98	99.33%	指标文件、支付明细账等	893.74/899.8=99.33%。
产出（40分）	数量指标（15分）	实际完成率（1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5	15	100.00%	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成果	
	质量指标（15分）	质量达标率（1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5	15	100.00%	验收报告	
	成本指标（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据重要程度或资金权重，每个子项单独计算，综合评价得分。	5	5	100.00%	招标资料、采购合同	

	时效指标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标准时间内完成属及时,反之不及时;标准时间原则上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之低值。根据重要程度或资金权重,综合评价得分。	5	4.17	83.40%	采购合同、支付明细账、验收资料	有部分资金在2025年才支付完毕。
效益(25分)	生态效益 (5分)	人居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5分)	发映当地土壤、水资源、大气等方面治理取得的成效。	对当年取得成果进行综合分析,每发现一项不足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100.00%	验收报告及自评报告、新闻报道	
	社会效益 (5分)	环境信访案件情况 (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当地环境改善后,环境信访案件下降的情况。	对当年取得成果进行综合分析酌情扣分。	5	4	80.00%	督察工作报告	生态环境建设存在不足之处。
	可持续影响 (5分)	环保监管长效机制 (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环保监管长效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有相应的污染源监督巡查工作制度、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工作制度和信访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及措施,且能保证项目持续有效推进,后续仍对污染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巡查、复查的得满(5分),有制度措施,但执行不到位的酌情扣分,无制度、措施的,不得分。	5	3	60.00%	项目资料	过程监管存在不足。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满意人员/被调查人员)*100%	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90-94%得9分,85-89%得8分,80-84%得7分,80%以下得6分,70%以下得5分,60%以下不得分。	10	9	90.00%	问卷调查	群众对效益知晓率不高。
合计					100	88.15	88.15%		